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r)條的規定而作出。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882)(「香港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的規定而發出之一項公告(「香港資源公告」),披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根據香港資源公告,該調查為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之該等調查之必要延伸,涉及於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之前稱)的股份時據稱之異常活動。此項調查是對黃博士及其他人之個人身份展開,與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之事務無關,廉政公署暫時尚未對黃博士提出任何起訴。

此外,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曾到香港資源之辦公室進行搜查。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未因上述調查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於現階段推測此項調查的結果仍尚過早。黃博士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倘得到有關上述事件之進一步資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黃英豪博士及李家暉先生組成。